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能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包括视频方式，下同）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淄博市淄川区建设路 5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立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同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佳能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6,464,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778%。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6,464,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778%。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中，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佳能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良杰

经办律师： 
张贡

2024年 6月20日